

数显扭力扳手的正确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

操作方法：

- 1、旋下手把后端的电池盖，正极朝前装入 2 节 5 号电池，然后旋紧电池盖；
- 2、短按“O/C”键，开启电源，液晶显示器字符全显，扳手开始自检，3 秒后置零；
- 3、单位选择，按“▼”选择所需的测量单位；
- 4、测量方式选择：按“M”键，选择“跟踪 F”或“峰值 H”模式；
- 5、扭矩值报警预置：按“M”至“预置 P”模式，再按“P”键确定所需预置扭矩值的位数，按“▲”及“▼”键确定所需预置报警数值，预置结束后按“M”键退出预置模式，回到“跟踪 F”状态，或再按一次“M”键进入“峰值 H”状态。
- 6、清零：在测量前将扳手处在自然水平空载状态下，按“O/C”键清除现有的显示数值，使当前状态为“零位”。
- 7、测量
 - a、跟踪测量 按“M”键，使扳手处在“跟踪 F”状态，此状态下测量显示即时扭矩值，加力时扭矩值增大，减力时扭矩值减小，不施力时扭矩值回到“零位”，在此状态下按“S”键可选择“背光”开启式关闭。
 - b、峰值测量 按“M”键使扳手处在“峰值 H”状态，此状态记录扭矩峰值，加力时扭矩值增大，减力时扭矩值保持当前状态不变，继续施力大于当前扭矩时数值会继续增加，即此状态是记录施加过的大扭矩值，卸力后数值不变，此状态下按“S”键，当前数值存入存储器中，以供测量完毕后查询该记录扭矩值。
 - c、预置测量 在“跟踪 F”或“峰值 H”状态，当施力达预置扭矩值时，报警灯点亮，同时有“峰鸣”声报警提示，此时可以停止施力，卸力后按“O/C”键可退出报警状态。

注意事项

- 1、使用中应尽量避免磕碰及跌落；
- 2、严禁敲击及用尖硬物碰撞显示区域；
- 3、应平稳施力，严禁超过检测范围使用；

- 4、长期停用应将电池取出，以防电池漏液；
- 5、严禁使用强溶剂（如苯、硝基类油）擦拭面板及显示区域；
- 6、严防液体进入扳手内，以免损坏电子元件；
- 7、当电池电压降到不能工作时，应更换电池；
- 8、严禁随意拆卸，以免影响精度，如遇问题，请与厂家或销售商联系；
- 9、使用后应将本产品放回包装盒内；
- 10、调校方法仅供计量校验人员参考，其他人员勿动；
- 11、本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半年内，在正常使用中，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故障均属保修范围；